

关于对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443 号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董事会（ST 春鹏）：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存货管理

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主要事项为“公司对存货管理极不规范，无专职仓库管理人员，仓库无收发存台账，缺乏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和措施，财务无法反映真实的存货和销售采购业务。”

你公司 2017 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主要事项包括“你公司提供存货期末盘点的资料与账面库存差异较大，以及出入库信息不充分”，会计师无法通过实施检查以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存货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请你公司：

(1)说明在无仓库收发存台账、无专职仓库管理人员的情况下，你公司的存货确认方法及合理性；

(2)你公司连续两年因存货管理均影响会计师审计意见的出具，请说明与存货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及目前的整改情况。

2、关于应收账款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截止本报告日，应收账款回函率为 44.63%、应付账款回函率为 15.87%，回函率较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297.2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652.67 万元，账面价值 4644.6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6107.81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7%。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0.20，上期为 0.28。

请你公司说明对于应收、应付账款回函率较低的原因，并根据你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催收措施、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关于持续经营

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16-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77.65 万元、-2956.86 万元、-2630.63 万元；本期收入较上期下降 40%；截至报告日未能偿还到期的借款 1,838.8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91.22 万元、其他应付款马山清及巩和国 3,941.34 万元，共计 5,971.4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模式以及期后订单获取、资金回笼、筹资情况、偿债安排、偿债能力等说明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644.45 万元，往来款 3035.71 万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3%，其中实际控制人董经春为临时周转借款 2800 万元，构成资金占用，账龄为 1-2 年。

请你公司说明截止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计划及偿还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 年 8 月 15 日